

环保袋条例

2013年4月22日开始实施

从世界地球日，2013年4月22日开始，顾客在山景城购物，需要自己携带一个可重复使用的袋子，或购买最低价格为10美分的纸袋子或其它可重复使用的袋子。该条例目的是通过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袋子代替塑料袋和纸袋，从而减少浪费，垃圾，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。

- 适用于所有零售及杂货店。餐馆，咖啡店，非盈利的慈善重复使用（旧货店/食品储藏）除外。
- 2013年4月22日起，一次性使用的塑料打包袋将被禁止使用。
- 携带一个可重复使用的袋子购物可避免每个袋子10美分的花费。
- 将可重复使用的袋子放在前门，钥匙旁，车上，或和您的购物清单放在一起，可帮助您记住携带。
- 保护性无手柄的袋子，可能会在购买肉类，农产品，处方药，活鱼，散装食物，散装珠子或五金器具时免费提供。
- 使用WIC, CalFresh, SNAP或食品券购物的顾客可免于纸袋子收费。请在收银员开始装袋前出示优惠券或购物卡。

一次性使用的購物袋條例

2013年4月22日開始執行



**NO MORE
PLASTIC BAGS**

不再用塑料袋



**PAY FOR A
PAPER BAG**

紙袋需付款



**BRING YOUR
OWN BAG**

自備購物袋



Reusable Bag Ordinance
www.MVrecycle.org / 650.903.6311